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旭、江李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旭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配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600683）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600368）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江李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项目协办人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曹淦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启超、张扬、苗正、夏孙洲、郑龙娜、王腾飞、饶骏廷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淦，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负责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30396）、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743）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乡市科隆大道61号
注册资本	42,497.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03-25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3-506 8196 传真号码：0373-506 8298
经营范围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硫酸镍、硫酸钴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

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9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科隆新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科隆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

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6、《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

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2,497.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06,244,67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也在军事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从事提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业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将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产品主要配套在军事装备及轨道交通领域使用，国家的军费支出以及基建项目投入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公司在军事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池及电池系统配套业务规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其市场快速发展。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完善补贴标准和清算制度，营造公平环境。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销售量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但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和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制约。如果未来受到产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制造 2025》明确将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作为五大工程之一，要求着力突破大型飞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高端装备技术。随着中国制造的战略落地，我国在军费支出、公共交通事业方面的投资也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限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政府财政紧张导致军事支出减少，相关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上述领域配套的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前景向好，三元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新企业加入，同时现有的三元锂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作为高端三元锂电池正极及前驱体供应商，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三元正极及前驱体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二次电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银、镍板等。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海外经营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53.09 万元、46,110.82 万元、51,039.90 万元和 8,09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28.20%、33.19% 和 26.51%。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诸多风险，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64,675.45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部分经营情况较差客户，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较大实际损失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占用更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80%，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8.3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

（九）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74.24 万元、29,035.72 万元、42,373.41 万元和 42,45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4%、14.48%、20.31% 和 18.37%。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太行电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

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但如果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知识产权的相关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三元前驱体市场和军事装备、轨道交通领域配套二次电池市场均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有 75 项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保护。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者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济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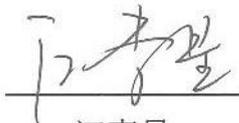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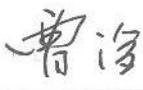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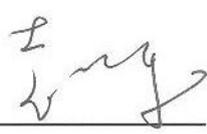

王旭


江李星

项目协办人:


曹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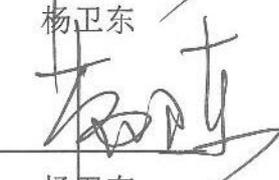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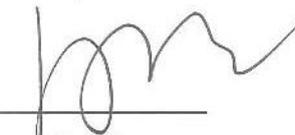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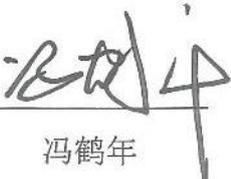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旭、江李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王旭先生(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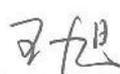
江李星先生(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王旭、江李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旭


江李星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